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1日开市时复牌。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川、陈耿生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及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川、

陈耿生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同意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向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百分之八十点五(80.5%)的股权；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全部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